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亦無意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生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承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的範圍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釐定的方式以該等人士可能釐定的數額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該等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並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形式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5年8月3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2025年8月3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7月9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岬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16,299,5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63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4,669,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回)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1304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7月9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7月9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fortior.tech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提出申請，及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申請認購至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須為下表所載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100	12,171.53	2,000	243,430.49	10,000	1,217,152.43	300,000	36,514,572.76
200	24,343.05	2,500	304,288.10	20,000	2,434,304.86	400,000	48,686,097.00
300	36,514.57	3,000	365,145.72	30,000	3,651,457.28	500,000	60,857,621.26
400	48,686.09	3,500	426,003.35	40,000	4,868,609.70	600,000	73,029,145.50
500	60,857.62	4,000	486,860.96	50,000	6,085,762.13	700,000	85,200,669.76
600	73,029.14	4,500	547,718.59	60,000	7,302,914.56	815,000 ⁽¹⁾	99,197,922.63
700	85,200.68	5,000	608,576.21	70,000	8,520,066.98		
800	97,372.19	6,000	730,291.45	80,000	9,737,219.40		
900	109,543.72	7,000	852,006.70	90,000	10,954,371.83		
1,000	121,715.24	8,000	973,721.95	100,000	12,171,524.26		
1,500	182,572.86	9,000	1,095,437.18	200,000	24,343,048.5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63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及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14,669,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

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項應用指引及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4.14章的規定，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指南第4.14章，若並非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進行重新分配，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2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兩倍)。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5年8月3日)止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2,811,600股額外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悉數獲行使)及合共最多2,444,900股額外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fortior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定價

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詳述，除非另有公佈，否則我們將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的收市價釐定發售價，以及發售價不會超過120.5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時間.....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 **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fortiortech.com 刊發有關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基準的公告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佈結果」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1) 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

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配發結果」頁面，

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2)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3691 8488 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及

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H股股票

或將H股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

(或全部獲接納的申請(如適用))，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 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或之前

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5年7月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結算

待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香港結算將接受H股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我們已作出一切讓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如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希望獲得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自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希望收到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有關發出此類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因為此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可能受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影響，建議閣下不要留待申請期最後一天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7月8日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fortiortech.com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50港元(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視乎申請渠道)。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2025年7月9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按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7月9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7月9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買賣，H股代號為1304。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ortior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承董事會命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畢磊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